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征〔2021〕30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路网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现发布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路网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同镇罗坊村，东邻耕地、林地、设施农用地；南邻耕地、林地、铁路用地；西邻林地；北邻林地，用地面积9.0907公顷，具体征收范围见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路网工程（一期）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路网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—街巷用地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规定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于2021年4月28日至5月8日由大同镇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大同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县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大同镇和罗坊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

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长汀红色文化实践基地路网工程（一期）用地红线图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08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
